

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许昌市建安区尚集镇人民政府城市社区打造

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许昌市建安区尚集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河南锦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



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许昌市建安区尚集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河南锦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过公开招投标，河南锦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许昌市建安区尚集镇人民政府城市社区打造项目（一期）项目中标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许昌市建安区尚集镇人民政府城市社区打造项目（一期）

地 点：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碧桂园云邸社区用房、芙蓉湖畔社区用房、鼎鑫蓉尚府社区用房。

工程内容：许昌市建安区尚集镇人民政府城市社区打造项目（一期）工程，项目位于许昌市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主要范围包括：竹林社区服务中心碧桂园云邸建设项目、芙蓉社 区服务中心芙蓉湖畔建设项目、青梅社区服务中心蓉尚府建设项目等三个社区。其中：

（1）竹林社区服务中心碧桂园云邸建设项目

改造面积 384.25m²，改造内容包括普通房间块料楼地面、块料踢脚线、墙 面一般抹灰及油漆、吊顶天棚；卫生间块料楼地面、块料墙面、吊顶天棚、成品隔断； 外墙墙面装饰，水电改造，基础墙体改造等；

（2）芙蓉社区服务中心芙蓉湖畔建设项目

改造面积 797.67m²，改造内容包括普通房间块料楼地面、块料踢脚线、墙 面抹灰及油漆、吊顶天棚；卫生间块料楼地面、块料墙



面、吊顶天棚等；

(3) 青梅社区服务中心蓉尚府建设项目

改造面积 485.33m²，改造内容包括普通房间、块料楼地面、块料踢脚线、墙面 一般抹灰及油漆、吊顶天棚；卫生间块料楼地面、块料墙面、吊顶天棚、成品隔断；水电改造、基础墙体改造等。

二、工期及质量标准

工程总工期为 60 日历天，即 2025 年 7 月 11 日开工，2025 年 9 月 9 日完工。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和标准）。

三、项目负责人员

建设单位现场管理人员：于涵、张浩然、韩联娜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董新帅

四、建设单位责任

负责向施工单位提供施工图纸，负责组织项目完工后的质量验收工作，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费用。

五、施工单位责任

1、服从建设单位现场人员及监理单位现场人员管理。

2、严格按照《施工图设计》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工程。如施工不符合施工图纸要求，视为不合格工程。

3、应按照安全条例规范作业，按规定，缴纳建筑意外伤害保险，保证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施工过程中如出现质量事故及人身伤亡所产生的赔偿责任全部由施工单位负责，并承担一切损失赔偿。

4、文明生产，严格按照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有关规定进行作业，施工中做到“六个百分之百”。否则，由其引起的经济罚款由施工单位全部承担，并承担相应的行政处罚。

六、工程验收

國

之

許

工程完工后，由施工单位自检合格，向监理单位提出申请，经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向建设单位申报交工验收；质保期满后，建设单位根据施工单位的申请和监理单位的意见组织竣工验收。

七、质保金与质保期

1、基础设施质保期一年，保金为工程金额的 3%。质保期自工程交工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及非建设单位原因引起的竣工验收滞后期间出现的工程质量问题，均由施工单位负责处理。

2、施工单位对质保期内的质量问题不予及时整改的（逾期建设方书面通知的时间内），建设单位可单方直接动用项目工程款（含质保金）处理工程质量问题，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

八、合同金额及工程价款的确定方式

1、工程合同金额：工程中标金额 ¥1039201.2 元（大写：壹佰零叁万玖仟贰佰零壹元贰角整），经双方协商一致，合同金额为 ¥ 1039201.2 元。

2、工程费用确定方式：工程交工验收后由施工单位申报计量，经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审核工程量及工程价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报示范区财政部门对工程价款进行结算审核。

按照《河南省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豫财办【2011】6号）规定，工程最终价款以示范区财政部门结算审核的金额为准。

九、工程费用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应预付乙方工程款项总额的 20%用于采购施工原材料；

2、由于时间紧任务重，乙方需要保证质量和安全的前提下科学安排作业。签订合同后七天内乙方携工程原料进场且按照图纸进行实质性施工后，甲方支付乙方至工程款的 50%；

3、工程结束经甲方组织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



方工程款至 70%;

4、此工程需经财政部门组织结算审计,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7%,质保期过后,支付结算金额剩余 3%的质保金。

十、工程变更

若工程涉及变更,需按照《示范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许示范管文【2017】38号)完善变更手续。否则一律不进行变更调整。

十一、其他

1、《通用条款》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相关条款执行。

2、本合同一式陆份,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各叁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许昌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附件:《中标通知书》

建设单位(盖章):

施工单位(盖章):

建设单位法人(或委托人): 于健伟

施工单位法人(或委托人): 董新帅

2025年7月10日

2025年7月10日

